

10. 金融服务界 (1 席)

参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¹

细节
(第20U条) (1) 金融服务界功能界别由下述者组成 —— (a) 在不抵触第(2)款的情况下，认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及 (b) (由 2002 年第 5 号第 407 条废除) (c) 有权在金银业贸易场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的团体成员*。 (2) 即使其他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另有规定 —— (a) 凭借本款，认可交易所规章可规定规章中指定的某类别交易所参与者，就本条例而言，不是交易所参与者； (b) 凡 —— (i) 在本款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对认可交易所规章所作的任何修订或替代，使任何人成为或停止作为交易所参与者(如有的话)；而 (ii) 该修订或替代(视属何情况而定)未经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以书面批准，该修订或替代就本条例而言属无效。

备注：

- ([^]) 根据《条例草案》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25(4)条，如第 20C、20L、20T、20U(1)(a)、或 20ZA 条指明的团体，在紧接其提出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的申请前的 3 年内作为有关团体持续运作，该团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
- (*) 根据《条例草案》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25(5)条，如第 20B(a)、20N、20O、20P、20Q、20QA、20R、20S、20U(1)(c)、20V(a)或(c)、20W、20X(a)或(b)或 20Y 条指明的团体的团体成员在紧接其提出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的申请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该团体成员方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

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条例草案》为准。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的条文。